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仁傑
電話：7112422#215
電子信箱：coltiv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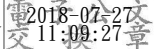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60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品項1份(電子檔1個)(02606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2300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7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